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海洋与矿产科先进事迹材料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海洋与矿产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中山市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一、以管强海，用统筹“舵轮”引领海洋工作

近年来，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海洋与矿产科具体负责开展中山市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工作，协调市各有关部门推动《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在中山市的落地实施，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关键作用，推动健全中山市海洋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市内跨部门海洋工作问题，顺利完成《三年行动方案》各项重点任务。

一是开展中山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强化海洋空间规划管控引领，实现陆海统筹，科学谋划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格局，统筹协调海岸带开发和保护活动，细化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发展区。二是探索划定中山市海岸建筑退缩线，加强灾害风险防范，优化海岸带开发利用方式，改善海岸带风貌，提升海岸带人居环境品质。三是海域海岛资源管理稳步发展，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权属管理、海域有偿使用三项核心制度，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严控新增围填海，提高海域和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四是开展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完善海岛基础数据，为海岛资源管理提供依据。五是积极参与打造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加快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

二、以护强海，用监管“堤防”筑造海洋安全

一是加强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落实海洋协管员制度，对重点岸线及海域设立24小时视频监控和AI智能识别，革新海岸线和近岸海域监管模式，有效遏制违法用海行为，促进海洋资源规范利用。二是与海洋执法部门通力合作，建立监管执法衔接机制、执法办案协助机制、办案信息共享机制、执法办案保障机制、工作会商机制等五大机制，高效开展海洋资源管理工作。三是扎实做好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积极开展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开展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全面提升我市海洋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三、以产强海，用经济“潮涨”带动发展“船高”

一是连续6年开展中山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编制中山市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各级部门科学评价中山市海洋经济发展成效、研究制定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切实助力中山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组织市内涉海企业积极申报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动员涉海企业参加海洋经济领域融资路演、海洋经济博览展会等活动，引导海洋产业向高向新发展，助力龙头企业明阳智能集团荣升海工装备和海上风电两大产业链链主。三是推动《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在中山市落地实施，配合省完善实施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等重点改革举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四、以绿强海，用“绿岸蓝海”护航“金海银海”

一是配合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与修复，完成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任务，巩固海洋生态安全屏障，改善滨海生态环境。二是在《绿美中山生态建设实施方案》中，专门设立“绿美生态海岸线提升行动”，并以林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切实提高镇街红树林营造和修复的质量。三是协助推动“十四五”期间营造红树林面积25.8公顷，修复红树林面积120.8公顷，提前超额完成省“十四五”红树林保护修复任务，恢复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提升海岸线稳定性。四是开展“世界海洋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海域管理业务培训和保护海洋、依法用海等宣传活动，培养公众对海洋资源的保护意识。